勉阳初级中学校舍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勉县勉阳初级中学

承包人：陕西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勉县勉阳初级中学（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勉阳初级中学校舍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陕西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地点及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勉阳初级中学校舍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工程地点:勉县和平路东段。

工程内容：该工程为勉阳初级中学校舍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勉县勉阳初级中学，建设内容为宿舍楼电气改造、室外电缆改造，男生宿舍楼屋面防水改造以及操场整体结构及路面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规范；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壹万柒仟肆佰玖拾元柒角陆分 (¥:3117490.76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琴 。

6. 工程质量符合_合格_标准。

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

（1）预付款：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进度款：总工程里达到 50%，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3）进度款，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4）进度款，项目通过相关财务、工程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回总金额的 10.0%

8. 在施工中工程量增减部分必须由建设、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四方签字盖章后进入决算。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工期为 90 日历天。

12、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勉县勉阳初级中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承包人：陕西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兴汉路支行

账号:806060301421005673

年　　月　　日